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8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廢止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考核實施計畫.....	1
都市	訂定臺北市社會住宅社區營運管理要點並自108年9月24日生效.....	2
發展		
資訊	訂定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服務作業要點及廢止臺北市政府臺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暨自108年9月23日生效.....	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李家騏等2戶4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17
社會	公示送達張禎宸君、張杰君、趙芩芝君、趙盛安君及趙盛祥君出面處理令堂蒲君遺物領取事宜.....	19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成其展等12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17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471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林正華君.....	22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18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473行政處分書副本予林正華君.....	23
衛生	公告新增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陳以琳醫師為臺北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24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646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期日.....	26
發展		
都市	公告核定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6-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9
發展		
文化	指定大稻埕變電所為直轄市定古蹟.....	31
文化	預告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34

轉 載 類

交通	交通部及內政部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5條並自即日施行.....	41
----	---	----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交通	108年5月22日及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	42
----	---	----

其 他 類

工務	公告修正臺北市大湖、碧湖、南港公園指定開放釣魚區域.....	44
交通	公告108年度臺北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4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及百齡橋堤外(一)平面停車場自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調整停車費率.....	55
交通	因應109年度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競選遊動廣告車輛管理措施.....	57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6、7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58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59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附件序號85、86、87、88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60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6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083058335號

「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考核實施計畫」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起廢止

。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服字第10830672871號

訂定「臺北市社會住宅社區營運管理要點」，並自108年9月24日生效。

附「臺北市社會住宅社區營運管理要點」。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社會住宅社區營運管理要點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處理社會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權狀登記共有部分之營運管理事務，特於各社區設營運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社會住宅社區：指臺北市為單一所有權人，專供出租使用之社會住宅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 （二） 權管機關：指社區建物所有權狀登記之管理者。
 - （三） 召集機關：指社區建物所有權狀登記權利範圍持分比例合計最大之權管機關。
 - （四） 社區住戶代表與候補代表：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公告之方式產生，其人數如附表。住戶代表即代表各社區住戶之承租人，負責協助彙整及反映社區住戶意見；候補代表於住戶代表出缺時遞補之。
- 三、 工作小組由各權管機關指派一名機關人員組成，並由召集機關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社區共同事務經工作小組討論無法獲致共識時，召集人應報請召集機關邀請各權管機關研商；如仍未能定案時，由召集機關簽報本府核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協調之。

四、 工作本小組職務如下：

(一) 決議共同事務應興革之事項。

(二) 決議社區住戶代表提案事項。

五、 召集機關應負責共有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管理及一般改良，並得視社區實際需求委託相關廠商辦理。

六、 社區住戶、各權管機關及其委託經營管理單位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 危險、劇毒及具有爆炸性之物品不得攜入或存放於社區內。

(二) 不得損害社區之設施。

(三) 其他有關公共安全、安寧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事項。

七、 各社區之管理費、修繕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依各權管機關管有建物所有權狀登記之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累計比例計算。

八、 社區住戶代表與社區候補代表產生方式由都發局公告之。

住戶代表期限為一年，得連任一次。喪失社區承租戶資格者，其住戶代表資格當然終止，並由候補住戶代表遞補之。

九、 社區住戶代表得彙整及反映住戶意見，就社區管理維護相關事項，以書面方式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並經工作小組邀請，列席說明

十、 工作小組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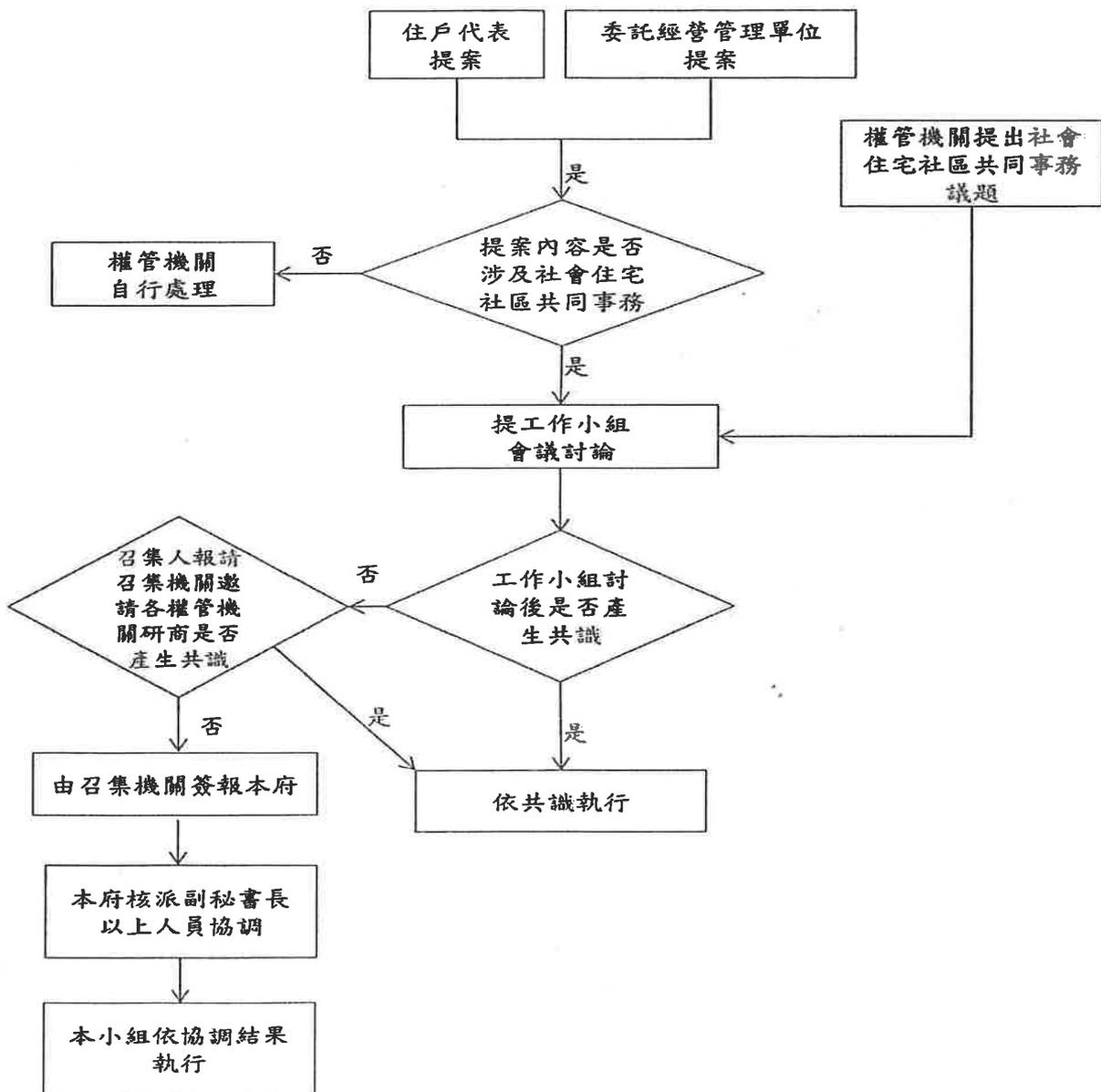
附表

臺北市社會住宅社區住戶代表人數與社區住戶候補代表人數對照表

社會住宅戶數	住戶代表人數	候補代表人數
未達一百戶者	3人	1人
一百戶以上未達三百戶者	5人	3人
三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者	7人	5人
五百戶以上未達七百戶者	9人	7人
七百戶以上未達九百戶者	11人	9人
九百戶以上者	13人	11人

附圖

臺北市社會住宅社區營運管理工作小組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資應字第1083011761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108年9月23日生效，同日廢止原「臺北市政府臺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

附「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服務作業要點」1份。

市長 柯文哲

資訊局局長 呂新科 決行

臺北市府單一識別服務作業要點

- 一、宗旨：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民眾使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利用率，乃辦理「臺北市府單一識別服務」，整併現有卡證及個人化身分識別機制，以提供民眾得以一致化之方式使用本府各項線上及臨櫃之市政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服務機關：提供市政服務之本府所屬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辦窗口：協助服務機關受理申請人辦理服務之自然人或機關（構）。
 - （三）載具：用以出示供身分識別之卡證或裝置設備（如 IC 卡證、手機等）。
 - （四）歸戶：服務機關將所留存之會員現有卡證卡面資料，及各項市政服務開通或未開通之註記，整併納入單一識別系統。
 - （五）單一識別：以市政服務總歸戶概念，藉由蒐集、處理申請表（如附件一）所載之各項市政服務用戶個人資料，統一其身分識別方式，包括使用服務機關已發行之 IC 卡證、數位憑證，或其他線上認證授權等；識別範圍包括用戶身分、現有卡證卡面資料，及各項市政服務開通或未開通之註記。
 - （六）單一識別資料：指申請表（如附件一）所載之各項市政服務用戶個人資料，及各服務機關自訂並歸戶之現有卡證卡面資料、各項市政服務開通或未開通之註記。
 - （七）單一識別系統：指用於管理會員之單一識別資料，執行會員身分識別之資訊系統。其對外服務之名稱由本府定之。
 - （八）單一識別服務：指為執行第五款所定單一識別，用戶得臨櫃或於線上申請之服務項目：
 1. 申辦會員：申請人臨櫃至申辦窗口、線上至單一識別系統官方網站（以下簡稱官方網站）或服務機關網站申辦成為單一識別系統會員，經本府資訊局審核符合申辦規定資格者即成為單一識別系統會員並取得登入帳號及密碼。
 2. 卡證服務：會員須出示 IC 卡證或數位憑證以通過身分識別後，始得使用之服務，如愛心乘車證服務、敬老乘車證服務、圖書借閱證等。
 3. 線上服務：會員經身分識別後得於線上使用之服務，如臺北市民 e 點通申辦服務、Hello Taipei 陳情服務等。

- 4.個人資料變更：會員臨櫃至申辦窗口或線上至官方網站，經身分識別後，申請變更其於單一識別系統內留存之個人資料。
 - 5.服務開通：會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提供卡證服務或線上服務，經審核通過由服務機關於單一識別系統內進行開通註記。
 - 6.綁定：指會員臨櫃至申辦窗口或線上至官方網站申請將持有之載具與單一識別資料進行關聯綁定，以便使用各類單一識別服務。
- 三、各服務機關提供之卡證服務或其為民服務之資訊系統，具有線上或臨櫃個人識別、認證或授權之功能者，應使用單一識別系統，並辦理歸戶。但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府資訊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點第四款及前項所定歸戶，除其他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歸戶之資料範圍，應以前點第四款所定者為限。

未整合加入單一識別服務之機關服務項目，各該服務機關應與本府資訊局確認歸戶流程、期程及設計落日機制，並於官方網站公告之。服務機關若新增或停止卡證服務，應整合至單一識別系統。

- 四、申辦窗口得由各服務機關依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擔任，或由服務機關自行指派人員擔任，負責辦理以下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驗證、受理或代收服務變更案件之申請與審核。
- （二）辦理發卡、會員卡片綁定或解除綁定。
- （三）辦理服務開通、中止服務、個人資料變更等申請。

服務機關應將申辦窗口及服務內容刊登於官方網站。

- 五、服務機關與申辦窗口應就人員及環境為以下配置：

- （一）應設置電腦設備與載具讀取設備以存取單一識別資料及辦理單一識別服務。
- （二）應設置至少一個服務櫃檯及一名服務人員。
- （三）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單一識別服務，並定期參與教育訓練以熟稔推動政策及系統之操作。
- （四）服務機關提供之服務以申請表之「申辦服務項目」為限（如附件一），服務機關得自行建立服務申辦附表，該附表應於異動後，提供本府資訊局審核確認後實施。

- 六、服務機關提供單一識別服務，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單一識別服務限會員本人使用，如有違規或冒用者，經本府資訊局

或服務機關認定後，不予提供相關優惠及服務功能。

- (二) 服務機關應藉由單一識別系統或服務機關所發行之 IC 卡證、數位憑證，確認會員身分之有效性。
- (三) 會員資格由服務機關訂定並應確保其正確性，服務機關並得定期進行資格查核，如有資格不符者，經查證無誤後應即中止提供該項服務。會員如有繼續使用該項服務之需求，得逕向服務機關陳情，或依本作業要點重新提出申請。
- (四) 服務機關應將服務內容及優惠資訊，備文提供予本府資訊局以確保其正確性，並由本府資訊局公告於官方網站。

七、辦理申請人臨櫃申請單一識別服務，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另填寫服務機關服務之附表，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辦服務項目所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未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辦窗口無法驗證申辦資格者，不予受理或代收該項申請案件。
- (二)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須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如附件二）及申請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申請服務機關所發行之卡證服務，須於卡面印上可觀資訊者，申辦窗口應注意可觀資訊須與申請人身分相符。
- (四) 申辦窗口應確認申請人至少綁定一張 IC 晶片卡或綁定載具，以確保日後可有效存取服務。
- (五) 同一會員可開通多項由各服務機關提供之服務，惟各服務之使用應遵守各服務機關之規定。
- (六) 綁定載具與服務開通，依申辦類型分下列幾種：
 1. 自持 IC 晶片卡辦理者：申請人可自行提供 IC 晶片卡登錄至單一識別系統，並進行卡面註記作業。
 2. 申請核發新卡者：申請人須符合服務機關規定資格，由申辦窗口登錄新卡至單一識別系統，申辦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原申辦窗口領取卡片，並由申辦窗口視需要進行卡面註記作業。但申辦窗口提供郵寄等其他便民領卡方式者，依申辦窗口提供方式辦理。
 3. 自持載具者：申請人可自持載具，並註冊載具取得數位憑證。
- (七) 會員可申請綁定多張 IC 晶片卡，若有遺失或毀損，可申請重新綁定新 IC 晶片卡。卡證服務，依服務機關規定須使用服務機關所發行之卡片者，其遺失或毀損，得依各服務機關規定申請辦理補換發。
- (八) 會員如忘記或遺失帳號或密碼，可申請辦理查詢或重設，相關作業

方式由本府資訊局訂定並於官方網站說明。

- (九) 申辦窗口或服務機關應將會員新申請或變更之資料(含卡證服務資料)及會員辦理服務中止,採至單一識別系統登打、系統自動介接或本府資訊局同意之方式,進行單一識別資料更新。

八、網路受理申請人申請單一識別服務,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 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各服務機關並得訂定其他申請資格。

(二) 申請人、服務機關及申辦窗口應遵循之規定如下:

1. 由官方網站或臺北市民 e 點通提供申請人進行申辦,並提供申請人閱讀瞭解並同意相關申辦規定。
2. 申請人填具申請資料並由申辦窗口完成資料確認後送件。
3. 如需核發新卡,申請人待接獲申辦窗口通知,申辦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申辦窗口領取卡片,並由申辦窗口視需要進行卡面註記作業。但申辦窗口提供郵寄等其他便民領卡方式者,依申辦窗口提供方式辦理。

- (三) 申請綁定多張 IC 卡,若有遺失或毀損,可臨櫃至申辦窗口或線上至官方網站重新綁定。

- (四) 前項各款之服務申辦工作天數由各服務機關定之,並刊登於官方網站。

- (五) 申辦窗口或服務機關應將會員新申請或變更之資料(含卡證服務資料)及會員辦理服務中止,採至單一識別系統登打、系統自動介接或本府資訊局同意之方式,進行單一識別資料更新。

九、為維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適法性及資訊安全,本府資訊局得針對服務機關及申辦窗口辦理稽核作業,服務機關及申辦窗口應配合辦理。

十、本府資訊局統籌規劃、建置及維護單一識別系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確保用戶資料及服務開通註記之正確性機制。
- (二) 應加強單一識別系統之資訊安全維護。
- (三) 不得開放各服務機關交互蒐集或流用單一識別資料或市政服務細節資料。但申請人或會員因申請特定市政服務所需,同意將單一識別資料提供予該市政服務之服務機關者,不在此限。

單一識別系統中會員之個人資料及服務開通註記,有不正確或與各服務機關保有之資料及註記不一致之情形者,不影響該會員已合法取得且有效之

權利或資格。

附件一

受理人員核章：

臺北市府○○服務申請表

承辦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未領有身分證者 請填居留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市內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鎮/鄉/市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臺北市府單一識別服務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內容(如第3頁)			
申辦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異動 ※完成申辦後依會員既有身分主動一併開通以下服務：1數位服務2健康服務3原住民服務(如有原住民身分)		
申辦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敬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愛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愛心陪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兒童優惠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臺北市立圖書館個人借閱證/家庭圖書證 <input type="checkbox"/> 6.臺北市教育生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小巨蛋冰宮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8.北投會館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9.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0.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數位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12.志願服務榮譽證 <input type="checkbox"/> 13.職安教育訓練證		
IC 晶片卡 外觀卡號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臺北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非臺北市原住民須出示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設籍臺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之姓名： ● 配偶之身分證字號：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1.數位服務為申辦會員後提供 app 或 web 形式之○○服務官方網站會員服務。

註2.健康服務為本府衛生局提供設籍臺北市會員參加篩檢累積及兌換點數之服務，姓名、手機號碼、email、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身分別及 IC 晶片卡資料提供健康服務使用。

-----請沿此線切開交由民眾帶回-----

申辦收據

申請日期： / / 申請編號： 受理人員：

申請項目：1.敬老服務 2.愛心服務 3.愛心陪伴服務 4.兒童優惠服務

5.臺北市立圖書館個人借閱證/家庭圖書證 6.臺北市教育生活服務 7.小巨蛋冰宮會員

8.北投會館會員 9.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服務 10.身心障礙證明 11.數位學生證

12.志願服務榮譽證 13.職安教育訓練證

臺北市府單一識別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臺北市府單一識別服務其對外服務名稱由本府另行發布之，以下統一以單一識別服務稱之。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請您於申辦單一識別服務前務必詳閱，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一、本府為提供申辦單一識別服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可分為以下目的：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057)社會行政、(072)政令宣導、(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20)稅務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6)衛生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學術研究、(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相片、通訊及戶籍地址、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本人與配偶之身分證字號、IC晶片卡卡號、居留證號、統一證號、護照證號、出入境許可證、家庭戶號)。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例如：性別、生日)。
3. 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例如：新移民之配偶姓名、戶長姓名)。
4. 社會情況：C038職業(例如：職業)。
5. 財務細節：C083信用評等(例如：收入狀況與等級)。
6.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資格或技術(例如：學歷)。
7. 健康與其他：C111健康紀錄(例如：身心障礙種類)、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例如：原住民身分)。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及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3.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4. 方式：用於提供單一識別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

四、申辦單一識別服務會員(以下簡稱本服務會員)亦將作為本府所屬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之身分，當您選擇以服務會員存取臺北市府各式服務時，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由各服務機關依其服務所需，存取您在服務會員的個人資料。如您未於申辦服務會員填寫該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時，可能無法完整使用該項服務。

五、您得隨時於「個人資料」功能中查閱、補充、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修改姓名者須向本府提出申請)，如欲刪除帳號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其他權利(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等)，請洽(02)27208889#8585。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可能無法獲得您所需的服務。

※請確認下列事項後簽章以示同意：

本人知悉且已瞭解「臺北市府申辦單一識別服務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府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臺北市政府○○服務申辦委託書

茲證明本人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服務」(請勾選)：

- 會員申請/變更
- 服務申請/變更：_____
- 更換 IC 卡證

本人已詳閱「臺北市政府○○服務申請表」內容及悠遊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事項(如○○服務項目限本人親自使用等)。如有不當使用、虛偽、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本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上

□□□-□□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受理人員查核事項：

- 受託案件編號：
- 未成年申請人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 受託人須年滿20歲以上。
- 受託人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檢查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86033676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家騏等2戶4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李家騏等2戶4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李家騏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12鄰北安路805巷○號
2	李怡然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12鄰北安路805巷○號
3	李永淳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12鄰北安路805巷○號
4	陳志明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12鄰北安路805巷○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家字第1083010224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禎宸君、張杰君、趙芩芝君、趙盛安君及趙盛祥君出面處理
令堂蒲○貞君的遺物領取事宜。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日起）。
- 二、本局已依張禎宸君收件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無法送達；張杰君、趙芩芝君、趙盛安君及趙盛祥君則送達住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清冊所列函件現存於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待領，請收件人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領取（地址：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局長 陳雪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聯繫公文清冊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寄送情形/退回原因
張禎宸	臺北市 00 區 00 街 00 號 0 樓	108 年 8 月 30 日	北市家防成字第 1083009761 號	有關蒲○貞君遺 物領取一案	查無此人而退回
張杰	送達住所不明	108 年 8 月 30 日	北市家防成字第 1083009761 號	有關蒲○貞君遺 物領取一案	送達住所不明
趙芩芝	送達住所不明	108 年 8 月 30 日	北市家防成字第 1083009761 號	有關蒲○貞君遺 物領取一案	送達住所不明
趙盛安	送達住所不明	108 年 8 月 30 日	北市家防成字第 1083009761 號	有關蒲○貞君遺 物領取一案	送達住所不明
趙盛祥	送達住所不明	108 年 8 月 30 日	北市家防成字第 1083009761 號	有關蒲○貞君遺 物領取一案	送達住所不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83009693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成其展等12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13份。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成其展、錢韋志、吳佳柔、陳彥樑、劉維浩、蕭奕愷、沈復欣、曾彥涵、謝志佳、宋仁平、鍾奇紘、蘇家緯等12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3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1號6樓、電話：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維宸)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47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9月17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471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08年9月11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林正華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4****05）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對其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47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9月18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473號行政處分書，應送達林正華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4****05）行政處分書副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對其送達之行政處分書副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副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0898621號

主旨：公告新增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陳以琳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陳以琳醫師，計1名，有效期間自108年9月6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局長 黃世傑

新增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二、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一) 第 41 條：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二) 第 45 條：…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1 位)：

指定精神科 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陳以琳	自 108 年 9 月 6 日起 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	振興醫療財團法 人振興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 振興街 45 號	(02)2826-4400 轉 3502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60173991號

主旨：公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646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8年9月12日起，至108年9月26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8年9月12日起，至108年9月26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多功能資料室(臺北市中正區

青島東路8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3018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6-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8年9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起，至民國 108年10月16日止。
-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止。
 -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6-3地號14筆土地。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民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317951號

主旨：指定「大稻埕變電所」為直轄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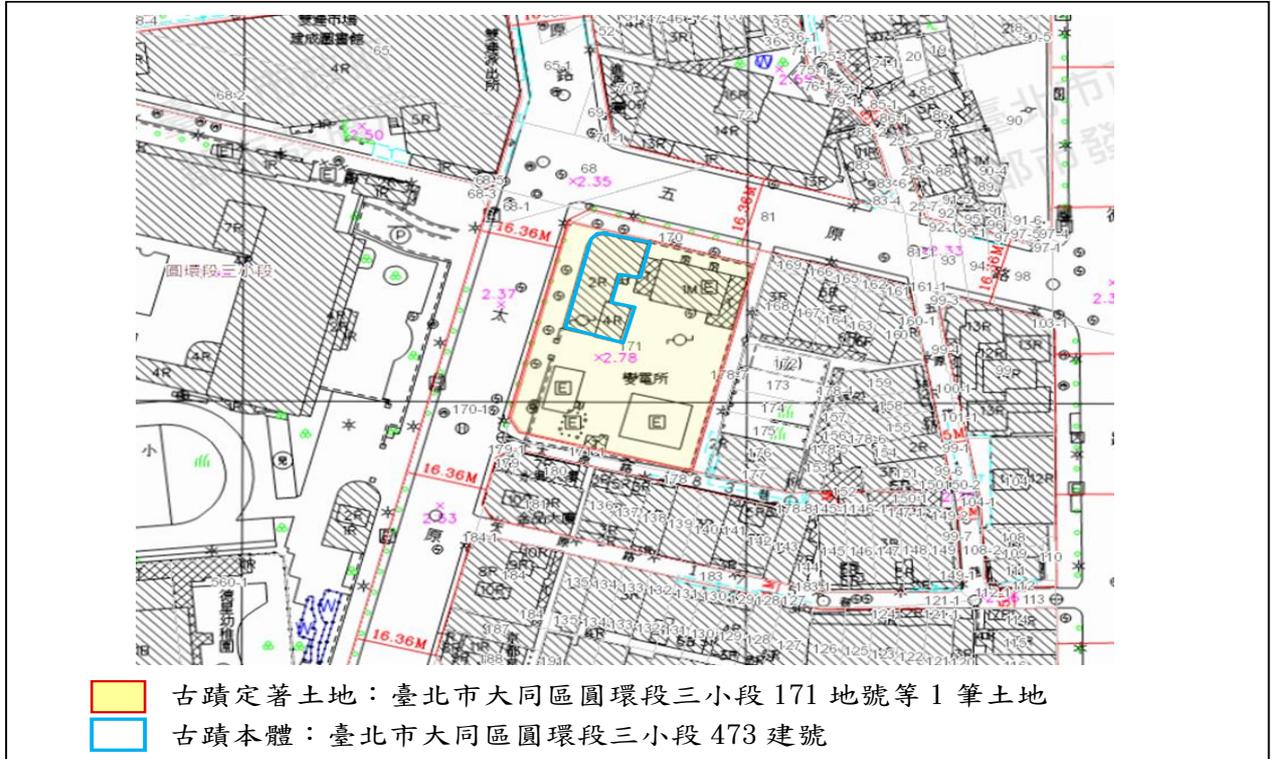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指定「大稻埕變電所」為直轄市定古蹟。
 - (一)名稱：大稻埕變電所。
 - (二)種類：產業。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87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大稻埕變電所口字型主體建築，建物為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73建號（建物面積218.69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171地號（1,902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建物為本市僅存之日治時期現代化電力變電所，為本市近代化過程及電力發展之見證，亦為都市發展史的代表案例。
 - 2、建物保有日治時期原貌，外牆為淺綠色溝紋「二丁掛」面磚，街角採圓弧處理，女兒牆外側尚存臺電株式會社標誌之殘跡，建築為1930年代現代裝飾藝術風格式樣。
 - 3、基地上另有高壓電箱區、輸配電區及建築物本體三區，完整呈現變電設施功能。
 -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指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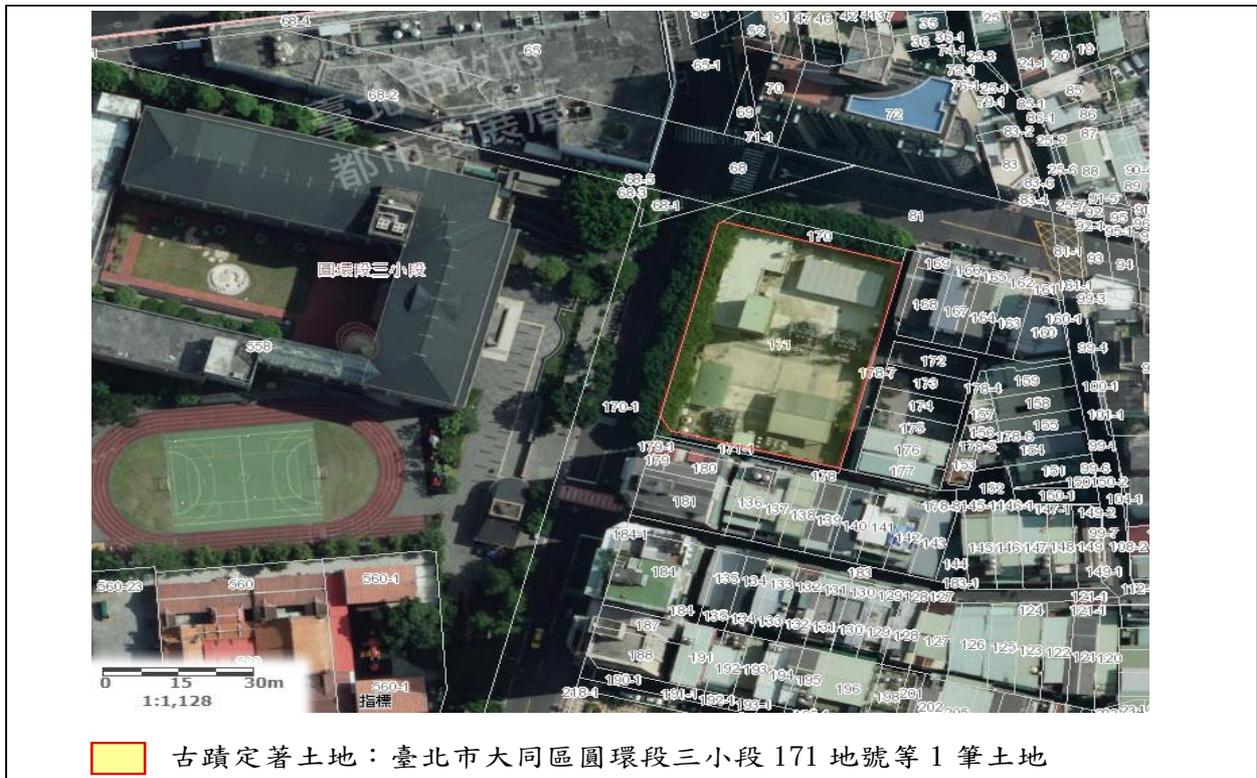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地形地籍示意圖



航照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文創字第1083033043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 三、「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網址：<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 四、鑒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開館在即，為利行政法人組織成立以營運場館，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 (三)電話：02-7729-5357分機602
 - (四)傳真：02-2765-1185
 - (五)電子信箱：bt-jessica@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文化局局長 蔡宗雄 決行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草案) 總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與科技化所形成的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的經營挑戰，文化部（前文建會）於 2004 年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以扶植臺灣流行音樂產業、促進產值提升與發展。為此，本府為推動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成立行政法人，特制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北市政府（一〇八）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為規範本中心就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事項，爰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市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 四、本中心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第四條）
- 五、本中心市有財產應每年盤點並將報表陳報文化局。（第五條）
- 六、文化局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第六條）
- 七、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七條）
- 八、本中心受捐贈市有動產不需使用時之處置。（第八條）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準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與條文	說明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購置之財產。	本辦法市有財產之定義。
第三條 市有財產得登記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本自治條例就市有財產已有別於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與七條之特別規定，爰明定應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第四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前項使用收益之對象、費用計算與收取方式，由本中心訂定費率及收取管理規章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備查。	文化相關行政法人管理之市有財產，多由各該法人自行管理運用，然因市有財產之使用收益涉及公益，故有關契約對象與費用等事項，仍宜報請文化局知悉，爰予明定。
第五條 本中心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盤點，並至少每年編造市有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一、為確保市有財產之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應盤點並每年編造相關報表報陳文化局。 二、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之精神，市有財產應每年至少檢查一次；為強化市有財產之管理與文化局之效能，爰明

	定本中心應每年陳報相關資料陳報文化局備查。
第六條 文化局應至少每年定期檢查市有財產一次，必要時，並得不定期檢查；本中心對文化局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p>一、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明定文化局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p> <p>二、明定本中心有接受檢查與協力之義務。</p>
<p>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之市有財產因他人之行為而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本中心應依法對該他人追究損害賠償之責任。</p> <p>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除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p> <p>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且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者，應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p> <p>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並報文化局備查。</p>	<p>一、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p> <p>二、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市有財產之管理與維護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其未盡注意義務而致損害，亦應追究其責任，爰明定其賠償責任之範圍。</p> <p>三、本中心管理人或使用人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使市有財產受有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受較嚴格之監督，爰明定應由監事會審核，並報文化局備查。</p>
第八條 本中心受捐贈之市有動產，其捐贈時價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本中心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明定本中心受捐贈市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本於相同之精神，受捐贈價

	值較高之市有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亦應以歸還原捐贈機關為宜，爰予明定。
第九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之市有財產，性質上為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市有財產，如本法規定有未盡之事項，仍應回歸適用該自治條例，爰予明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購置之財產。
- 第三條 市有財產得登記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前項使用收益之對象、費用計算與收取方式，由本中心訂定費率及收取管理規章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備查。
- 第五條 本中心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盤點，並至少每年編造市有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第六條 文化局應每年定期檢查市有財產一次，必要時，並得不定期檢查；本中心對文化局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之市有財產因他人之行為而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本中心應依法對該他人追究損害賠償之責任。
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除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

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且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者，應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並報文化局備查。

第八條 本中心受捐贈之市有動產，其捐贈時價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本中心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九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轉 載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西北區

承辦人：任德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508

電子信箱：ga_1729@mail.taipei.gov.t

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080146890號

主 旨：函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5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以交路字第10850105751號、台內警字第1080872732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即日施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8年9月10日交路字第108501057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內容請至交通部 (<http://motclaw.motc.gov.tw/>) 網頁／法規查詢／現行條例式法規／法規內容，輸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查閱。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含附件)、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

承辦人：葉淑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880

傳真：02-2725-5143

電子信箱：ga_tulip@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080147736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發布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48條、第74條及第82條條文及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第69條、第72條、第73條及第72條之1條文，除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第76條定自109年3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8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行政院108年9月16日院臺交字第1080097741B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內容請至交通部（<http://motclaw.motc.gov.tw/>）網頁／法規查詢／現行條例式法規／法規內容，輸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查閱。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局長 陳學台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083057515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大湖、碧湖、南港公園指定開放釣魚區域，並自公告日起14日後實施。

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款但書。

公告事項：

- 一、大湖公園：除下列開放釣魚區域外，禁止釣魚（詳附圖一）。
 - (一)A區：九曲橋至錦帶橋間湖岸及大湖街158巷巷口對面湖岸至錦帶橋間湖岸。
 - (二)B區：錦帶橋至西南側涼亭間湖岸及錦帶橋東南側湖岸。
- 二、碧湖公園：除下列開放釣魚區域外，禁止釣魚（詳附圖二）。
 - (一)A區：東南側大門至九曲橋涼亭對面轉角間湖岸。
 - (二)B區：九曲橋旁東側第1座平台至西側第2座平台間湖岸。
- 三、南港公園：除下列開放釣魚區域外，禁止釣魚（詳附圖三）。
 - (一)A池：自出入口3經後山坡橋，再至西側釣魚平台。
 - (二)B池：南側釣魚平台。
- 四、未在指定開放釣魚區釣魚者，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後段規定處罰之，得處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市長 柯文哲







附圖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083040874號

主旨：公告108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依據：依據「臺北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獎勵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108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1份。

市長 柯文哲

108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1	公車類	林○中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公車類	黃○銘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車類	陳○貞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	公車類	黃○鴻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	公車類	高○志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	公車類	吳○蓉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	公車類	林○恭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	公車類	翁○軒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	公車類	李○興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	公車類	周○平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1	公車類	紀○榮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車類	簡○志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3	公車類	蘇○尹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4	公車類	莊○福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	公車類	巫○澤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6	公車類	李○賢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7	公車類	劉○男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8	公車類	楊○虎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9	公車類	王○茂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	公車類	何○泉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1	公車類	鍾○福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2	公車類	劉○億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3	公車類	鄭○祥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4	公車類	莊○興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5	公車類	翁○文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6	公車類	顏○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7	公車類	石○珠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8	公車類	林○潔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9	公車類	湯○銘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30	公車類	蘇○峰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1	公車類	陳○郎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2	公車類	葉○祥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3	公車類	王○長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4	公車類	李○杰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5	公車類	連○林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6	公車類	李○陽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7	公車類	陳○成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8	公車類	吳○哲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9	公車類	許○榮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0	公車類	吳○女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1	公車類	許○國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2	公車類	宋○翰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車類	蔡○星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4	公車類	高○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5	公車類	翁○安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6	公車類	潘○香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7	公車類	魏○燦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8	公車類	童○強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9	公車類	林○仁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50	公車類	李○雄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51	公車類	鍾○達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52	公車類	周○童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3	公車類	楊○賢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4	公車類	王○正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5	公車類	梁○瑜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6	公車類	郭○財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7	公車類	施○和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8	公車類	何○雄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59	公車類	陳○偉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0	公車類	許○國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1	公車類	陳○利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2	公車類	黃○傑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3	公車類	黃○彰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4	公車類	張○弘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5	公車類	陳○琴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6	公車類	吳○義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7	公車類	黃○鐵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8	公車類	蔡○展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9	公車類	趙○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0	公車類	吉○翔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1	公車類	黃○璋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2	公車類	江○祥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3	公車類	林○榮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4	公車類	黃○民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5	公車類	何○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76	公車類	康○耀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77	公車類	郭○森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8	公車類	林○憲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	公車類	徐○銀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公車類	林○沙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1	公車類	林○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2	公車類	常○恩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3	公車類	王○仁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4	公車類	張○堂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5	公車類	翁○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6	公車類	吳○崇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7	公車類	曾○南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88	公車類	王○雄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9	公車類	吳○元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0	公車類	王○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91	公車類	陳○豪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92	公車類	徐○年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3	公車類	郭○輝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4	公車類	蘇○鋒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5	公車類	余○玲	女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6	公車類	彭○中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7	公車類	董○良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8	公車類	簡○修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9	公車類	葉○泰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車類	陳○輝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公車類	林○土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公車類	胡○鑫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公車類	盧○遠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公車類	陳○隆	男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計程車類	王○雄	男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美麗華交通有限公司
106	計程車類	徐○益	男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	計程車類	徐○鴻	男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8	計程車類	張○麟	男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張嘉麟個人車行
109	計程車類	鄭○明	男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中盛交通有限公司
110	計程車類	涂○華	男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臺北市分中心
111	計程車類	王○平	男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大瑞交通有限公司
112	計程車類	林○桐	男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有限責任台北市優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13	計程車類	林○洲	男	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林瀛洲個人計程車行
114	計程車類	劉○秀	男	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上鶴交通有限公司
115	計程車類	陳○興	男	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財星交通有限公司
116	計程車類	曾○農	男	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玉誠交通有限公司

108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117	計程車類	張○富	男	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18	計程車類	嚴○祥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弘暉交通有限公司
119	計程車類	王○華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富宏交通有限公司
120	計程車類	任○慶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永益交通有限公司
121	計程車類	茅○蘋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三暉交通有限公司
122	計程車類	郝○利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弘祥交通有限公司
123	計程車類	吳○生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西松交通有限公司
124	計程車類	馬○淇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豐年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125	計程車類	陳○川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元樂交通有限公司
126	計程車類	胡○緯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信宏交通有限公司
127	計程車類	黃○源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永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28	計程車類	王○翔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威龍交通有限公司
129	計程車類	陳○成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展運交通有限公司
130	計程車類	林○杰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瑞澄交通有限公司
131	計程車類	張○安	男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公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32	計程車類	李○嘉	男	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福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133	計程車類	涂○祐	男	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涂銘祐個人計乘車行
134	計程車類	馮○傑	男	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135	計程車類	陳○宏	男	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全能交通有限公司
136	計程車類	陳○壽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田園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137	計程車類	高○堃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佳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138	計程車類	陳○銘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春億交通有限公司
139	計程車類	廖○福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天瑩交通有限公司
140	計程車類	陳○琳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自營計程車
141	計程車類	黃○和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
142	計程車類	王○賢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大板城交通有限公司
143	計程車類	盧○淇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自營計程車
144	計程車類	游○月	女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長青計程車合作社
145	計程車類	謝○海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

108年度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名單

編號	車種	姓名	性別	推薦公、工會或本市公運處	服務單位
146	計程車類	黃○福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黃文福個人車行
147	計程車類	張○燕	女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青瑩交通有限公司
148	計程車類	洪○文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
149	計程車類	黃○鳳	女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
150	計程車類	黃○榮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忠仁交通有限公司
151	計程車類	翁○森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
152	計程車類	李○發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
153	計程車類	葉○偉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
154	計程車類	李○昌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元德交通有限公司
155	計程車類	陳○隆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
156	計程車類	朱○成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榮民計程車中心
157	計程車類	陳○翰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弘憲交通有限公司
158	計程車類	魏○政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成功計程車合作社
159	計程車類	吳○洲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個人計程車
160	計程車類	許○育	男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安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電子信箱：pma000192@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8308877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及百齡橋堤外(一)平面停車場，自108年10月1日9時起調整停車費率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9月12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8719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請士林區公所協助轉交該公告於貴轄社子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李昆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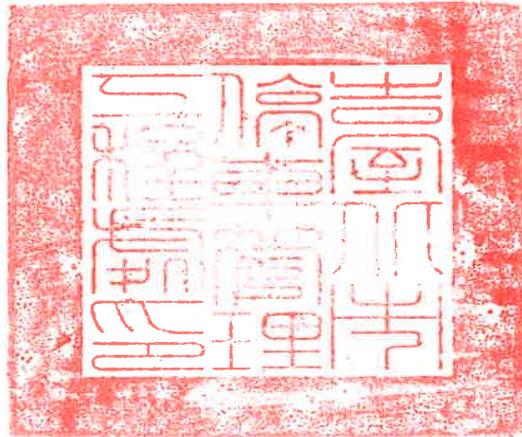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871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及百齡橋堤外(一)平面停車場自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調整停車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士林區百齡橋堤外及百齡橋堤外(一)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調整停車費率。
- 二、收費路段：百齡橋堤外及百齡橋堤外(一)平面停車場。
- 三、收費標準及方式：星期一至星期日採丁種計次費率收費，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1次)。
- 四、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五、實施日期：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 六、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七、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李昆振 請假

副處長 紀勝源 代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0830406961號

主旨：因應109年度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競選遊動廣告車輛管理措施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活動訂於109年1月11日辦理投票，為有效管理競選遊動廣告車輛，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車輛設置競選廣告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車行視線或妨礙車門開啟。
- 二、依前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競選廣告之許可設置期間，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選舉投票日2個月（108年11月11日至109年1月10日）。
- 三、競選遊動廣告車輛（公車及計程車除外）之停放規定，比照一般遊動廣告車輛，依本府96年7月5日府交三字第09632314100號令，禁止遊動廣告車輛於每日早上7時至下午9時停放本市所有道路（含公有及公有委外之路外停車場），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取締拖吊移置；惟許可設置期間得停放於競選辦公室、集會活動地點及其他相似競選活動處所左右40公尺範圍內之道路，不受前揭命令限制。
- 四、前項40公尺範圍內道路如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停車之標誌或標線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陳學台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46293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6、7（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237、240地號等2筆土地，登記名義人：王双川），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王双川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237、240地號等2筆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9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王双川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7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46900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374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蘇新本），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蘇新本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374地號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9月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蘇新本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47849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附件序號85、86、87、88（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255、256、280、282地號等4筆土地，登記名義人：魏王對娘），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魏王對娘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255、256、280、282地號等4筆土地（權利範圍各1/5）於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9月1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魏王對娘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85、86、87、88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南
區11樓

承辦人：林慧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11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12日北市環人字第1083058180號函
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8.9.20府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簡任技正專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一、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實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二、環境教育	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實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三、綜合計畫	永續發展推動事項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決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四、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9.20府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簡任技專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局長	局長	核定
甲	溫室氣體管制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計畫核定事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噪音防制科)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9.20府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市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專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一、空氣污染防制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產業局 工務局 交通局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消防局 捷運局 觀傳局 區公所
甲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協助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9.20府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與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9.20府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專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甲	公務項目	一、環境清潔	公務內容	廢棄物清理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擬辦	股長	V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V	襄助核稿	簡任技專委員	V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V	局長	V	市長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法務局	備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9.20府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專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擬辦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甲	一、垃圾處理工程	一、新闢垃圾處理(含再利用)工程(含設施)用地取得、變更、徵收、撥用申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不含土地徵收及撥用)都發局主計處研考會
甲	一、垃圾處理工程	二、跨縣市處理廢棄物合作事項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二、垃圾處理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修)訂、收費標準核定(場)補助專用垃圾袋抵價券金額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法務局(有關法令)(修)訂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9.20府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科長	簡任技專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一、流動廁所管理	本市流動廁所租用收費標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9.20府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專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甲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擬辦	V	V	V	V	V	法務局	
公務項目	檢驗監測及技術發展		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收費法規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9.20府人管字第1080147355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專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核定	擬辦	V	核定	局長	局長
甲	綠色採購	本府綠色採購事項	一般周知、例行案件、教育訓練及修訂操作手冊案。	擬辦	V	核定	擬辦	V	核定	局長	局長
甲	綠色採購	本府綠色採購事項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年度簽報本府績效、修正本府計畫及收受公布成績案。	擬辦	V	核定	擬辦	V	核定	局長	局長